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剑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18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对历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认真阅读并审议董事会议案和会议资料，积极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客观、独立判断的市场形势相结合，对董事会议案审慎表决。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也未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0	12	0	0	否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8 年 1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孙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9、关于投资建设多功能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玻璃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5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转让南京晴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7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征用和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下属电站项目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 年度，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参与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提出建议，监督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推动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同时，作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监督作用。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一起研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提交给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公司聘任会计事务所、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背景审查等重要事项。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由于本人工作原因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时间不多，但是，本人通过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主动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中介机构保持有效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动态，审慎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谋求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3、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着重提升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深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强化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深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等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知和理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更加稳健发展、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剑伟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